



ADWAY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2017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6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5 |
| 監事會報告 | 2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9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
鄧偉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監事

祖力先生
吳漢光先生
葉縣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偉文先生(主席)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志揚先生(主席)
葉玉敬先生
王肇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肇文先生(主席)
葉國鋒先生
鄧偉文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戰略委員會

葉玉敬先生(主席)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國鋒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鋒先生
寇悅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奕倫先生
寇悅女士(FCCA, CPA, MAc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股份代號

6189

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財務摘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收益 | 1,672.8 | 1,728.5 | 1,659.7 | 1,479.7 | 1,484.6 |
| 毛利 | 224.2 | 204.8 | 197.7 | 163.4 | 156.7 |
| 毛利率 | 13.4% | 11.8% | 11.9% | 11.0% | 10.6% |
| 年內溢利 | 115.8 | 107.6 | 100.7% | 79.1 | 60.7 |
| 純利率 | 6.9% | 6.2% | 6.1% | 5.3% | 4.1%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 54.89分 | 65.82分 | 63.62分 | 50.31分 | 39.00分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非流動資產 | 148.9 | 123.2 | 154.6 | 142.5 | 144.1 |
| 流動資產 | 1,969.4 | 1,442.1 | 1,180.5 | 1,176.3 | 717.2 |
| 非流動負債 | 1.8 | 1.8 | 1.3 | 66.3 | — |
| 流動負債 | 1,216.3 | 779.1 | 860.5 | 880.9 | 569.4 |
| 權益總額 | 900.2 | 784.4 | 473.4 | 371.6 | 291.9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是愛得威發展的第21個年頭，本集團保持了平穩良好的發展態勢，各方面工作均紮實推進。在公司變成上市公司的背景下，市場知名度、品牌提升力、綜合平台影響力大幅提升。

一、全年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實現收益1,672.8百萬元，與2016年基本持平，實現淨利潤115.84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7.6%。整體來說，2017年集團保持了穩固的業績，未出現明顯的波動，也實現了集團在年初設置的「穩中求進」整體的工作基調。

二、2017年工作回顧

建築裝飾行業近年來始終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我國建築裝飾行業總產值由2010年的2.10萬億元增加到2016年的3.7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70%。在2017年宏觀經濟回暖的情況下，估計建築裝飾行業工程總產值已經增長至約4.12萬億元，較2016年增長10.46%。巨大的市場表明我們的業績增長潛力很大，因此，我們在自喜穩固了業績基礎的同時，也要看到我們自身業績發展的需要性，在建築裝飾行業良好的大市場背景下，抓住發展的趨勢與機遇，實現業績的快速發展，這是愛得威所有同仁奮鬥目標之一。鼓勵與實行的「業績為王，全員營銷」的經營策略一直未改變。

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裝飾工程佔了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收業績，在這裡，本集團需要特別指出，本集團在全國的醫療裝飾工程行業名列前茅，發揮醫療裝飾的優勢，對於提升業績亦有很大意義。

作為深圳福田總部企業，本集團立足於深圳，業務區域範圍輻射全國。其中華南地區佔比最多，超過50%，華東、西北、華北、華中隨後，華南主要以我們廣東為主，華東主要以江蘇、安徽為主，西北主要以寧夏、新疆為主，華北以北京為主，華中主要以湖南、江西為主。

2017年，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鞏固了集團業績：

(1) 發揮集團平台優勢，整合集團各種互補資源：

本集團通過發揮集團平台優勢，在資本運營、市場知名度、品牌提升力、綜合平台影響力大幅提升。

(2) 鞏固國內業績，探索向海外發展機遇：

集團採取了平穩的業績發展策略，鞏固了國內業績；集團亦成功簽訂了古巴項目採購合同，逐步落實「以建築裝飾材料進出口貿易為切入口，逐步實現獨立在海外承接更理想項目的能力」的發展方向。

(3) 加強內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設：

集團引進了信息化管理系統，其目的就是實現業務與財務信息的無縫對接，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

(4) 提升品牌的影響力：

集團代表性精品項目「伊泰•天驕」獲評為中國建築領域最高獎項「魯班獎」，「愛得威」商標成為廣東省著名商標，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愛得威的品牌價值觀得到提升。

(5) 金融配套服務與經營業務相結合的發展戰略不斷獲得落實與執行：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不僅保障公司的運營資金安全，同時也在資本運作、金融配套服務與經營業務相結合的發展上得到進一步加強。

三、2018年展望及策略

新時代愛得威有新思想，新思想有新徵程，新徵程將創造新價值。

2018年，本集團圍繞國際一流的綠色裝飾服務供應商致力於深化和拓展集團的發展方向：

- (1) 「業績為王」是不變的主題，鞏固一線城市業績的基礎，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建設中，尋找機會參與到「一帶一路」的建設中；
- (2) 通過改革創新經營思路與模式，尋找多渠道的戰略合作，開拓新市場實現新增長，智慧整合橫向合作經營，創造提升集團價值；
- (3) 加強建築裝飾裝配式、集約化採購平台、供應鏈方面的深入發展；
- (4) 充分發揮集團平台優勢，加強投融資發展；
- (5) 不斷深化公司規範化的治理，不斷提高執行力，狠抓工作的落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我們盡心工作的員工和管理團隊的奉獻精神及勤勉專業。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信任、關心，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本集團的綜合平台，提供國際一流的綠色裝飾服務。

葉玉敬

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2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國鋒先生之父及葉縣先生之伯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專業(二年製)，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深圳市委委員、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同時，葉先生獲委聘為南京大學金陵學院的客座教授，聘期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葉先生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劉奕倫先生，45歲，於201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部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整體營運及風險管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劉先生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業務部投資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東億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SZ)證券部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萬利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國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葉秀近女士，51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葉國鋒先生之母及葉縣先生之伯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葉國鋒先生，30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與葉秀近女士之子及葉縣先生之堂兄。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葉娘汀先生，37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就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項目評估及就本集團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於2008年10月1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副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葉先生擔任本公司經營一部經理和營運經理中心總經理，直接向葉玉敬先生報告，協助葉玉敬先生進行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工作，負責管理營運管理中心。自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葉先生已以不同身份參與多個建設項目並已於項目開發及項目評估等領域累積大量經驗。對於項目評估，葉先生負責經考慮業務監理及技術部的意見後，對我們所有潛在建設項目的項目評估報告的最終審批。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網絡教育，主修土木工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鷹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負責北京及週邊地區的業務開發。葉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聘為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的客座教授，為期三年。於2017年12月31日，深圳共享利由葉先生擁有8.3951%的股份。葉先生是深圳共享利的有限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38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現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曾擔任風火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71歲，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9年7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的新聞學專業的學士學位。自1970年8月至1971年8月，彼任職於甘肅省革委會政治部。自1971年8月至1991年8月，彼於蘭州化學工業公司任職。此後，彼分別自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自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及自1996年5月至2007年10月於深圳市石化集團、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團任職。彼目前為深圳工業總會常務主席。彼一直分別為若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1)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25.SZ)(自2013年起)、(2)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7.SZ)(自2015年起)及(3)深圳信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5.SZ)(自2016年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鄧偉文先生，69歲，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及英國波爾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1)澳洲會計師公會、(2)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3)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和(4)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5)香港註冊稅務師。彼自1994年4月1日任亞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江子榮會計師行的專業顧問。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7月9日，鄧先生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Industronic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香港稅務學會大中華聯絡委員會主席及亞洲及大洋洲稅務師協會的核數師。

林志揚先生，62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及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6.SH)、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及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擔任獨立董事。彼現亦擔任深圳市四季青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私人公司廈門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監事會

祖力先生，58歲，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祖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絲綢工學院染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職於遼源市絲織印染廠。自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彼於中外合資源樂毛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4月，彼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紡織局擔任科長。自1992年5月至1997年5月，彼任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及自2002年1月至今，彼分別擔任深圳市恒多貿易有限公司及瑞信興業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吳漢光先生，30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察經營部及制定和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吳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主管，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副經理。吳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新聞出版高級技工學校，獲印刷圖文信息處理大專學歷。吳先生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葉縣先生，2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察經營部及確保本公司資產的保值及增值。葉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弟弟之兒子、葉秀近女士之侄子及葉國鋒先生的堂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奕倫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國鋒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娘汀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寇悅女士，44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寇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此後，彼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8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寇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寇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20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津鑫茂科技投資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36.SZ）會計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商務諮詢部任職，負責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年度審核。寇女士隨後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HK）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嘉裕策略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寇女士擔任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主管。隨後，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瑞信國際有限公司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及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7年全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全國建築業總產值超過人民幣21.3萬億元，較上一年增長了10.5%，仍保持著有利的增長趨勢。

2017年，是我國建築業歷經變革的一年，各項改革措施的出台，對整個建築業具有深遠的影響。伴隨著改革，建築業將迎來更加公平、規範的市場環境，這有利於專業、成熟的大型企業表現出更強的市場競爭力。

建築業信息化水平仍處於較低的水平，因此，推行新技術、信息化工具的應用，提高企業自身的生產效率，是企業提升競爭力，完成轉型升級的方向。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及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並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

回顧2017年，本集團在品牌建設，業務開展上有優異表現：

1. 本集團代表性精品項目「伊泰•天驕」獲頒中國建築領域最高獎項「魯班獎」；
2. 「愛得威」商標成為廣東省著名商標，愛得威的品牌價值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
3. 集團承接了世界第三座亞特蘭蒂斯度假酒店 — 三亞海棠灣亞特蘭蒂斯酒店的項目精裝修工程，以精湛的裝修工藝助力旅遊經濟；
4. 集團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號召，以建築材料進出口貿易為突破口，承接了古巴LABIOFAM生物製藥廠項目的設備及材料供應，為開拓境外工程奠定了基礎。

經過本集團的努力，2017年全年，集團規模迎來新的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5間分公司及辦事處(於2017年全年，本集團成立了2間新的分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本公司已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於中國的愛得威建築工程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愛得威建築工程設計」)及於香港的愛得威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7年全年，本集團簽訂177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新合約、34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約，以及6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合約。

於2017年全年，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為382個(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9億元，包括94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項目，以及15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

自2013年，本公司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優惠。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有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8.5百萬元下降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8百萬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營改增的影響和超大規模項目貢獻的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當年確認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共五個，確認的總收入為7.6億；而2017年當年確認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只有三個，確認的總收入為3.9億。雖然其他規模較小的項目收入有所增加，但不及超大規模項目確認的收入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長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全面推行集中採購以及2017年開工的合同毛利普遍較高。收入貢獻前十五大項目中，大部分項目毛利在12%-13.5%之間，較去年整體毛利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 — 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收入、補貼及借款成本的補償。

其他收入 — 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 淨額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長10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由於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1.0百萬元，而利息開支亦隨之大幅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因溢利增加而增加稅務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率均維持於約1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長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6.9%及6.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6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維持於健康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經營資金。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8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佈。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外H股（佔於公佈日期本公司H股總數不超過約18.9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須先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同意書（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其後並未於完成建議配售前註銷或撤回，方可進行。本公司將與適當的承配人就建議配售的配售條款進行協商。於本公佈日期，建議配售並未完成。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1)2015年開工的兩個較大規模項目（合同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73億元）本年進入最終結算階段，付款期限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2)2017年下半年開工的項目，總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付款較為拖延，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3)本年貨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對應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應收款項尚未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3百萬元。於特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水平主要受我們要求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由於在一方面，於2017年訂立並於2017年末開展的較高合約價值項目仍於早期階段，而另一方面，2016年開始的較高合約價值項目則已於收尾階段所致，而且根據一般商業周期，早期及收尾階段的發單程序相對較慢。以上的綜合效果導致上文所述的延期。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而該增長則因我們的管理層正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結算期的慣例所致。為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在2017年有所增長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同步變動。

3.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2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情況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4. 資產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33%，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3%。有關上升主要因銀行借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1.0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已投資於人才住房及汽車，以滿足於2017年業務經營的需求。

6.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8.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數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外匯波動敞口並不重大。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概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則存放於銀行賬戶。已獲動用的募集資金用途明細為：1)成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臺，共使用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2)改善及升級業務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綜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共使用約人民幣7.15百萬元；3)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共使用約人民幣7.09百萬元；4)擴大本集團服務地理範圍及優化本集團分公司網絡，共使用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5)升級本集團設計系統、招聘設計專才，共使用約人民幣4.87百萬元；6)補充流動資金，共使用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

未來發展的前景及策略

於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助加強其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網絡，並持續擴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在全國範圍內新設立5間分支機構，擴大企業的服務覆蓋範圍，實現業務區域性增長。同時加強同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提升服務品質，從原有戰略合作夥伴中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實現業務持續性增長。

2. 加強原材料集中採購、降低材料成本

本集團已為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建立集中採購制度，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其與優質供貨商的戰略合作，以減低原材料的成本，進一步完善採購流程，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益。

3. 引入和培養專業人才，加強團隊建設

本集團將通過對外招聘和內部培養兩種模式，提升公司各類專業人才的儲備，同時，集團將加強內部培訓和團隊建設，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提供更好的服務，為人才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

4. 加強研發及設計能力，改善信息化

本集團將加強其研發及設計能力，改善本集團的信息化，以新技術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推行的信息化建設計劃，已取得有效的成果，項目管理效率有所提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後續，本集團將進一步的推動和完善信息化建設工作，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和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即(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及市場

對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和省份(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獲批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所在地廣東省)的房地產發展和建設活動水平有直接關係。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對經濟波動和市場不明朗因素比較敏感，且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政策嚴密控制和監控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中國金融市場於近幾個月經歷劇烈波動。管理層無法向本集團保證有關波動不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中國的房地產或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如果固定資本投資減少，包括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則來自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經濟狀況惡化，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已對此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可能會暫停或停止，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付款及收回成本。

此外，本集團易受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包括控制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收的政策。於年內，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近年已實施多項房價控制政策，包括限制購買非戶籍所在市的物業、限制房地產貸款及提高二手房交易稅費等。最近，聯儲局調高美國主要利率，而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採取類似的去杠杆措施。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躍程度，進而影響本集團可得的建築項目數量。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財務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此等風險。風險管理宗旨及財務風險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管理層將確認和定期對關鍵運營進行風險評估，以便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17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載於本年報第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因此，本集團確保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於市場上是合理和具有競爭力的，及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年內，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廣東省。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了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158,287,000 | 75% |
| 已發行H股 | 52,763,000 | 25% |
| 總計 | 211,050,000 | 100%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16年：無)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度末期股息**」)。如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6月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多扣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期限內向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綜合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45.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益約17.2%（2016年12月31日：23.1%）及30.6%（2016年12月31日：4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8.2%（2016年12月31日：18.8%）及40.5%（2016年12月31日：34.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
鄧偉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監事會

祖力先生
吳漢光先生
葉縣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於2017年的股份轉讓

於2017年12月28日，我們的內資股股東深圳共享利轉讓2,000,000股內資股予寧波興旺贏華，佔已發行內資股約1.26%，而其他四名內資股股東則合共轉讓8,000,000股內資股予寧波興旺贏華，佔已發行內資股約5.06%。該等內資股轉讓完成後，寧波興旺贏華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6.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 葉玉敬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7,694,000 | 42.77% | 32.07% |
| | 配偶權益 | 15,504,000 | 9.79% | 7.35% |
| 葉秀近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5,504,000 | 9.79% | 7.35% |
| | 配偶權益 | 67,694,000 | 42.77% | 32.07% |
| 葉縣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0,336,000 | 6.53% | 4.90% |
| 葉國鋒 ^(附註6)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075,000 | 3.84% | 2.88% |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 葉玉敬 ^(附註3)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7,694,000 | 42.77% | 32.07% |
| | | 配偶權益 | 15,504,000 | 9.79% | 7.35% |
| 葉秀近 ^(附註4)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5,504,000 | 9.79% | 7.35% |
| | | 配偶權益 | 67,694,000 | 42.77% | 32.07% |
| 南海成長 ^(附註5)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 10.74% | 8.06% |
|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深圳同創偉業創業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鄭偉鶴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黃荔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丁寶玉 ^(附註5)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000,000 | 10.74% | 8.06% |
| 葉縣 ^(附註6)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0,336,000 | 6.53% | 4.90% |
| 葉炳權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0,336,000 | 6.53% | 4.90% |
| 寧波興旺贏華 ^(附註7)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6.32% | 4.74% |
|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 ^(附註7)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 6.32% | 4.74% |
|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 ^(附註7)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 6.32% | 4.74% |
| 熊明旺 ^(附註7)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 6.32% | 4.74% |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所持內資股比例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7年12月31日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7. 寧波興旺贏華（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7年12月31日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控制。寧波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利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芑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分別擁有31.6%、15.8%、9.5%、7.9%、7.9%、7.9%、6.5%、6.3%、4.7%、1.6%及0.3%。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

有鑑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波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為任何董事的利益而設且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作為訂約一方）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交易。部分該等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所載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於年內存續。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予以報銷。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包括獎勵計劃)。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不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4月10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測量及顧問業務及民事防護產品生產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事宜，並信納已經妥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已經採納措施，確保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已經就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經從事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方面進行查詢(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以外)；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經要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實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及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承諾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經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3) 本公司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現屆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即祖力先生、吳漢光先生及葉縣先生)。

監事會的工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已按照中國法律、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審慎、誠實地履行各自職責；監事列席年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從而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

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年度會議，以審議本集團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及監事會2017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佈。

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亦無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同有關本集團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同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

於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履行其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有效監視；密切關注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情況以及本公司任何重大發展，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忠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代表監事會
主席
祖力先生

中國深圳，2018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購買相關保險，已經為董事於2017年提供責任險。該保險於2018年1月11日重續，以涵蓋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肇文先生
鄧偉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6頁至第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別 | |
|----------------|---------------|-----------------|
| |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內部培訓 |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 執行董事 | √ | √ |
| 葉玉敬先生 | √ | √ |
| 劉奕倫先生 | √ | √ |
| 葉秀近女士 | √ | √ |
| 葉國鋒先生 | √ | √ |
| 葉娘汀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田文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肇文先生 | √ | √ |
| 鄧偉文先生 | √ | √ |
| 林志揚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偉文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鄧偉文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2017年全年，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2月9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8月25日舉行會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效益和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項是否足夠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肇文先生、葉國鋒先生及鄧偉文先生。王肇文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10

附註：該10名人士包括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葉娘汀先生、田文先生、王肇文先生、鄧偉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寇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我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志揚先生、葉玉敬先生及王肇文先生。林志揚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董事提名政策、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對本公司發展具重大意義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查上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的執行情況；及(4)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策略事宜。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葉玉敬先生、王肇文先生、林志揚先生、劉奕倫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葉玉敬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於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已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並就對本公司發展屬重大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持續培訓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 | | | | 2016年度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附註) | 薪酬委員會(附註) | 提名委員會(附註) | 戰略委員會(附註) | 股東週年大會 |
| 葉玉敬先生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 劉奕倫先生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 葉秀近女士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葉國鋒先生 | 16/16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2/2 | 1/1 |
| 葉娘汀先生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田文先生 | 16/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秉仁先生 | 5/5 | 2/2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 ※馮逸生先生 | 5/5 | 2/2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肇文先生 | 11/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鄧偉文先生 | 11/11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林志揚先生 | 16/16 | 3/3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附註：

※ 李秉仁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逸生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肇文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鄧偉文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開。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贊成及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須出席的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而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任期為三年，且在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及倘發現疑點，則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或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的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寇悅女士及劉奕倫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寇悅女士及劉奕倫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各段。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寇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劉先生掌握特定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寇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劉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劉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由寇女士提供協助及支援。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本公司將會確保劉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劉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寇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定期與劉先生溝通。寇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劉先生亦將獲合規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及寇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劉先生及寇女士於需要時均將獲得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本集團已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對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本集團將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寇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本公司確認劉奕倫先生和寇悅女士於2017年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及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其持續經營能力成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範疇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和年度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交請求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將隨時有權以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應在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書面請求須寫明會議目的，經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2樓2203室，而此類書面請求可以格式相似的若干文件組成，惟各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請求，待其確認有關請求乃合乎程序地妥為作出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時間充分的通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若有關請求被核實為並不合乎程序，則將向股東告知此結果，因而不會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在遞交請求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大會書面通知須在會議召開日期前四十五日（包括會議召開之日，惟不包括寄發書面通知之日）向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寄發，向其告知會議審議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有意參加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回復，告知其有意參加有關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及《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輕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為推廣環保意識及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14001認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工作環境

僱員

本集團認為，其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內招募招聘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339名。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行政管理 | 47 |
| 項目管理 | 137 |
| 設計 | 23 |
| 研發 | 21 |
| 技術支援 | 5 |
| 採購 | 10 |
| 銷售及營銷 | 61 |
| 會計及財務 | 35 |
| 總計 | 339 |

本集團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及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工業事故並盡量降低工程風險。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本集團具備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指引，而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定期實地安全檢測、要求工人使用安全設備及確保所有技術人員(如電工及焊工)均受專門培訓及擁有一切所需牌照或資格。就規模較大的項目而言，項目監督單位及當地政府機關將監控及監督(其中包括)項目施工期間工作安全措施的落實。

本集團持有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僅可由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工程管理機關向滿足一定工作安全規定及從事建築活動的企業授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發出機構有權在授出許可證後監察有關公司實施工作安全措施的情況，並審查有關措施是否充足。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投入內部資源用於慈善活動。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1)為廣東省陸河縣政協愛心協會捐贈人民幣5萬元、(2)為廣東省和平縣一家老年活動中心建設捐贈人民幣3萬元整。(3)為深圳市福田區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捐贈書籍200套(2016年：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分別捐款五千人民幣和一百萬港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為本集團對外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在2016年ESG報告基礎上，集團希望進一步提升報告質量，全面客觀地披露集團2017年度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與績效表現。本報告旨在符合監管要求的更新、滿足權益人和社會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日益公開化的期望。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範圍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追溯至以往年份。報告主要集中在集團及其直接相關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核心業務，與2016年度的報告範圍一致。2017年，集團首次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數據，數據收集範圍包括集團總部辦公地以及2017年內的主要建設項目，具體範圍詳見報告。

匯報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ESG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最後部分詳列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報告數據來源

報告中的數據來源於愛得威內部文件和內部統計數據。

二、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集團秉承「自主創新，自創品牌，做建築裝飾行業的引航者」的企業願景，積極實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作為擔負環境與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推行綠色環保的運營理念，保障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品質，維持高效透明的企業管治，投入資源參與社區建設，致力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效益的協同發展。

集團深知權益人支持與參與是實現可持續發展之基礎，定期通過多渠道與權益人群體進行溝通；充分探討他們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助於檢視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表現，及時識別並評估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務求為權益人群體持續創造價值。

集團董事會統籌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負責制定和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制度；並對相關策略及制度的執行進行指導與監督。集團將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與匯報機制，務求全面傳達與落實工作規劃及目標，以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信念與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權益人參與及ESG議題重要性評估

集團十分重視權益人的參與，通過高效的溝通機制，積極瞭解並及時回應權益人群體的意見與訴求，從而維護互助互信的緊密聯繫，攜手共築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在2017年度，為充分審視集團ESG工作重點，溝通瞭解權益人的意見，集團在本報告籌備階段委任獨立顧問機構主持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工作。工作主要步驟如下：



集團在獨立顧問機構協助下，根據業務運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共擬定18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投資四大範疇。顧問機構通過權益人溝通，從議題對於權益人、以及公司業務發展重要程度兩方面，綜合評估各項議題的重要性。集團管理層結合企業發展戰略，對議題重要性排序進行最終確認。

2017年度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結果顯示關鍵性議題集中在項目質量、綠色施工、職業安全與勞工權益範疇。作為一家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集團視上述議題為首要管控目標；同時，十分關注人才團隊建設、供應鏈管理、服務品質以及社區發展，以實現企業經濟、環境及社會價值的協同增長。本報告將詳細闡述2017年度集團於各項ESG議題的管理工作。

展望2018年，集團將根據本次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制定ESG年度規劃及工作目標。與此同時，集團將保持與權益人的緊密溝通，就ESG領域的工作開展定期交流，共同探討集團所面臨的ESG風險與挑戰，及時檢視並完善ESG相關管理體系，持續優化ESG管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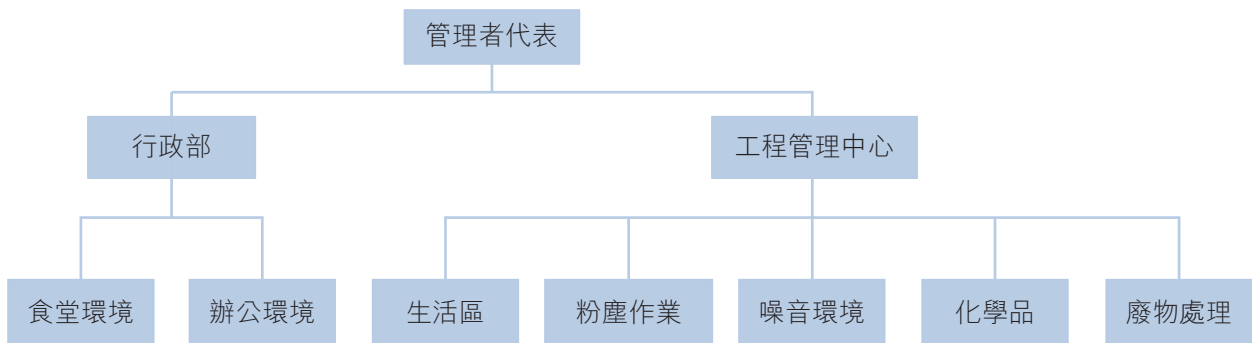
四、環境責任

集團深知商業發展建立在對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管理之上。為履行企業的環境責任，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積極完善環境管理體系，致力減少自身業務的環境影響和生態足跡，持續提升運營的環保效益。

集團建立了環境管理組織架構及匯報機制，由行政部和工程管理中心分別負責統籌辦公區域及工程項目的環境管理事宜。在總部及各項目設有環境管理負責人，監督環保目標與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工作進展與管理成效。

集團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機電設備安全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管理活動已通過GB/T24001/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集團堅持「綠色施工」原則，不斷提升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滿足合規要求以及權益人的期望。

集團環境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排放物管理

1) 工程類排放物管理

集團嚴格遵守環境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針對工程項目過程中的噪音、揚塵、建築廢棄物等主要排放物制定專項管理措施，以減低項目的環境影響。噪音管理：集團規定工作日8:00-18:00為施工時段；如有夜間作業的需求，工程隊需提前向行政主管部門及社區進行申報，取得夜間施工許可後方可施工。對於噪音較大的機器，工程隊需設置隔音屏障，並對噪音進行定期監測，務求減少噪音污染。

揚塵預防：工程隊依照規定在施工現場採取灑水措施；對於運輸車輛加蓋防護篷布，出場前進行沖洗，減少泥沙出場，控制揚塵污染。

廢棄物管理：各項目對廢棄物實行分類收集處理。對於可回收的金屬類廢棄物進行循環再用，一般建築垃圾則嚴格按照當地市容管理規定進行收集；針對產生的少量化學類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清運與處理，以保護自然環境。

廢氣與溫室氣體管理：在產品與服務品質等同的情況下，集團會優先考慮向項目臨近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2) 辦公廢棄物管理

集團現已制定《司容管理制度》、《辦公設備及用品管理規定》等多項制度，明確規定辦公區域各類廢棄物的處理流程及職責分工，確保廢棄物的合規處置，防止潛在的環境污染。同時，集團積極探索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可能性，以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

集團嚴格按照《固定資產管理規定》中的相關條款對廢舊電腦及其他廢棄電子設備進行報廢審批。經報廢審批後，無法回收利用的電腦交由專業供應商進行處理。

對一般辦公垃圾實行分類收集、日產日清，對於可回收的報紙、鋁罐交由回收站集中處理，其餘一般垃圾由環衛站集中清運。



圖1: 愛得威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 資源使用與環境效益

1) 項目能源與資源使用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建設綠色生態文明」的號召，在施工過程中的最大限度節約能源與資源，建立環境友好型企業。

集團依照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制定項目環境管理計劃，嚴格控制項目能源消耗及工程材料的預算；在施工過程中，密切監督水、電及材料的用量，定期對比實際用量與預算計劃的差異，及時識別異常消耗與浪費現象，降低項目的環境影響。

集團根據項目特點，積極開展環保主題培訓，向項目工人與後勤人員宣貫集團環境管理要求，介紹節電節水措施，以提升全員的節能環保意識。

2) 綠色辦公

綠色辦公是集團環保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引入6S辦公環境管理體系，集團建立以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六大核心為目標的管理制度，制定並嚴格落實辦公室節能降耗方案，致力維護辦公環境質量，提升全體員工的綠色環保意識。

集團積極引入節能設備，於辦公區域安裝LED節能燈，優先選購低能耗的電腦、電視等電子產品。集團對耗電設備的使用實行嚴格管理，規定午休期間關閉電燈，員工離開時關閉電腦、空調。行政部專員會於下班後進行樓層巡查，對未及時關電、關空調的部門給予警告處理，以此提升各部門與員工的重視程度，從而減少集團的能耗浪費。

集團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通過使用在線辦公平台以減少紙張等相關資源消耗。集團嚴格控制辦公紙張的使用，實行辦公用紙領用制度，設置打印權限及上限。集團行政部每月對部門打印情況進行分析，若發現打印數量異常的及時開展調查，確定原因與整改計劃，以此避免濫用紙張現象，節約集團運營成本，降低自然資源消耗。

集團重視培育員工的環保理念，定期開展環境管理相關培訓，普及環保知識。同時，在辦公區域水源、電源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資源；大力倡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環保的工作生活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2017年度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集團2017年度環境關鍵績效表現如下：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2017年度排放／使用量 |
|------------------|----------|--------------|
| 二氧化硫 | 千克 | 0.31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14.38 |
| 顆粒物 | 千克 | 1.06 |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9.31 |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113.31 |
|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一+範圍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172.62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0.004 |
| 無害廢棄物 | 噸 | 2,517.93 |
| 金屬類廢棄物(可回收) | 噸 | 258.30 |
| 汽油 | 升 | 15,944.45 |
| 柴油 | 升 | 4,722.62 |
| 直接能耗 | 吉焦 | 727.25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5,809,389.00 |
| 間接能耗 | 吉焦 | 20,913.80 |
| 總能耗 | 吉焦 | 21,641.05 |
| 能耗強度 | 吉焦／萬元收益 | 0.25 |
| 用水量 | 立方米 | 163,783.00 |
| 用水強度 | 立方米／萬元收益 | 1.89 |

環境數據說明

- 1) 環境數據收集時間涵蓋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範圍包括集團位於深圳的總部辦公區域，以及2017年281個在建項目(項目收入超過集團本年度項目總收入的50%)，集團將逐步擴大環境數據收集範圍，以加強環境的績效管理，持續提升報告的披露質量。
- 2) 排放物產生自集團公務車輛的汽油和柴油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來源為汽油、柴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來自外購電力。相關排放係數參考港交所《ESG環境數據匯報指引》，其中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考國家發改委《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3) 能耗係數參考國家《GB2589-2008T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五、僱傭管理

建立優秀的人才團隊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集團奉行「以人為本、廣納賢才」的人才管理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設立清晰的僱傭管理政策，致力為員工打造公平公正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員工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的良好循環。

1 人才招聘與人才培養

集團人本部每年根據各部門崗位需求及供給情況制定《年度招聘計劃》，秉持公平競爭的招聘原則，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等多重渠道為集團引進優秀人才，確保人才資源滿足集團的戰略發展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深知員工的成長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以崗位能力培養為核心，以員工發展為目標，集團現已建立入職培訓、上崗培訓、繼續教育三大模塊的培訓體系，為人才團隊培養提供資源保障，助力集團戰略目標的穩步實現。

- 1) 入職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介紹、規章制度及日常守則宣講；協助新員工盡快適應工作崗位，融入集團工作氛圍。
- 2) 上崗培訓：在正式上崗前，職能部門負責對新員工進行崗位工作職責、工作流程說明，幫助新員工快速掌握崗位知識和常規工作技能。
- 3) 繼續教育：圍繞專業知識，管理能力、溝通技巧培養等內容，為在職員工提供多樣化的系統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保障員工綜合能力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促進人才隊伍的長遠發展。

集團人本部負責統籌培訓管理工作，嚴格考核員工出席率，並對培訓過程進行監督，以保證培訓效果。人本部綜合培訓出席率、課件精良程度、員工培訓效果對培訓課程進行評分；向優秀課程的組織部門發放培訓激勵補貼，以調動組織部門的積極性，促進培訓課程質量的持續提升。



圖2：2017年新入職員工培訓



圖3：2017年員工培訓

2 績效考核與晉升

完善的績效考核與晉升機制是穩定人才團隊的重要途徑。

集團奉行「公平、公正、公開」的考核原則，採用上級評級與量化考核相結合的方式，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成效，並以此作為晉升與獎金的參考依據，對員工進行有效激勵。同時，集團將績效考核視為管理層與員工的重要溝通媒介之一，強調主管領導對員工的輔導與支持，促進提升員工的業務水平與專業素養，助力團隊發揮最佳表現。

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維護平等公正的晉升環境，按照《職務晉升管理辦法》規定開展晉升考察評估，不斷完善人才梯隊建設。集團設立縱向、橫向晉升路徑，結合崗位需求和個人發展意願，對集團內部人才進行有效配置，支持員工的多渠道、全方位發展。

3 薪酬與福利

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員工薪酬由工資、浮動薪資及福利補貼三部分組成。其中，浮動薪資包括績效獎金、項目獎金與年終獎金，充分體現集團對於員工辛勤付出的肯定。集團根據公司業績、社會物價變動、行業薪酬調研情況，結合員工崗位考核，進行年度薪酬調整；同時，對於由突出貢獻的員工給予特別調薪，以激勵員工不斷發揮個人潛能。

在薪酬回報的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福利制度，以展現員工關懷。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保障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公休日、婚假、生育假等。同時，員工亦享有年假、年度健康體檢、節日禮品、生病慰問等多項福利。2017年度，集團每周組織羽毛球活動，並多次組織員工郊遊和戶外拓展活動，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促進團隊溝通理解，提高團結協作精神。



圖4：2017年度清遠戶外拓展活動

4 平等參與及申訴機制

集團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保障員工無論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等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與福利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致力打造平等和諧的工作氛圍。

集團注重聆聽員工的心聲。員工如遇不公平待遇或潛在違反員工守則的行為，可向部門負責人提出申訴或舉報，必要時可越級申訴。部門負責人在接到申訴後，須核實申訴真實性，迅速開展調查，及時向員工反饋調查結果，並就調查事項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集團嚴格保密舉報員工的信息，切實保障員工權益與集團聲譽。

5 勞工權益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業務所在地相關的僱傭法規和政策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嚴格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工的現象。

集團實行五天工作制，執行嚴格的加班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合理休息，提倡維護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對於加班員工，集團予以調休或發放加班補助，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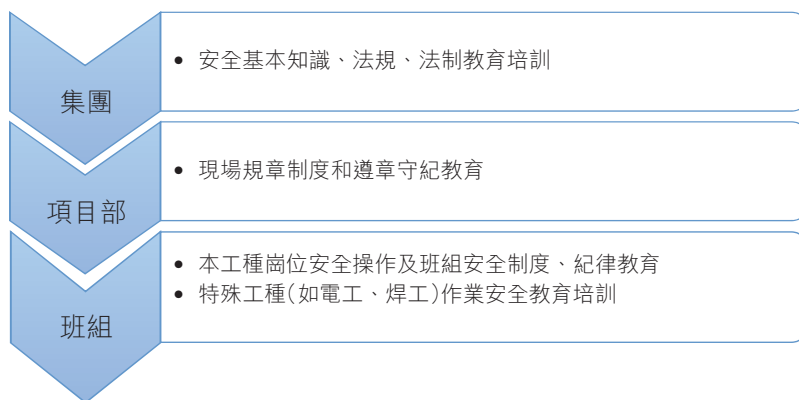
六、職業安全與健康

1 員工職業安全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年度安全管理規劃與目標，全面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指引，部門開展定期安全巡查，引入問責與獎罰機制，務求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杜絕安全生產事故。

集團全面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制，由工程部負責統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開項目安全管理會議，及時評估項目安全管理情況；同時，對項目開展月度安全檢查，如檢查發現安全問題或安全風險，責令項目進行整改，並對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複查，以降低安全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培訓與溝通交流，設置涵蓋總部、項目部、班組的三級安全培訓體系，並開展針對性培訓活動，以保障各級人員持續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與自我保護意識。各層級培訓內容主要包括：



2017年度，集團開展了月度安全專題培訓活動。針對工程管理人員、施工工人、以及全體員工開展系列主題培訓活動，以滿足不同群體的安全知識與技能需求。集團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到100%。

根據安全生產法律規定，集團充分評估施工過程中的安全風險，編製《安全應急預案》，設置安全應急管理小組，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員工能夠高效有序地開展救援，以降低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2017年8月，深圳機場T3航站樓配套酒店精裝修項目部組織消防演習，以提升員工的火災逃生能力。



圖5：2017年消防安全培訓



圖6：2017年消防演習

集團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機電設備安全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管理活動已通過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集團嚴格按照體系標準要求，定期檢視並修訂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對不符合項進行監督整改，持續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以不斷促進集團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

勞務分包商安全管理

集團重視在建項目勞工的安全健康管理，由工程部及項目部管理人員負責貫徹執行勞動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生產法規與規章制度，保護工程施工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集團根據崗位工作特性，制定安全工作指引與操作程序，並配備合適的安全防護裝備，定期監督安全裝備的使用情況。集團要求特定崗位工人接受專業培訓，並通過相關資質考試，獲取上崗資格。

2 員工身心健康

集團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致力為員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集團行政部備有應急藥箱，為員工提供常用藥品；集團總部亦設有員工食堂，以安全衛生的餐飲保障員工的飲食健康。

2017年8月，集團聘請外部心理專家為全體員工進行心理健康主題培訓，詳細解析職場常見心理問題與應對方法，幫助員工舒緩職場壓力，預防心理疾病，實現健康生活、快樂工作。



圖7：愛得威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七、供應鏈管理

集團深知項目品質取決於優質的材料與服務供應，制定並貫徹落實《供應商管理制度》，設立由採購、工程管理等多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估小組，高效執行供應商考核評審標準；與此同時，注重與供應商的溝通交流，致力維護互惠友好的合作關係，攜手實現共同發展。

1 供應商開發與准入

集團採購部根據項目需求進行供應商初選，重點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貨週期、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將審核通過的供應商編入《潛在供應商名錄》。供應商評估小組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綜合考核，考核合格的供應商方可列入供應商數據庫。

2 供應商定期評估

集團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季度和年度考核，重點對供應商履約能力、品質狀況、售前及售後服務等七個方面的表現進行打分；根據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分為四個等級，實行分級管理；對於優秀供應商考慮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逐步淘汰不合格供應商，以保證集團採購優質產品。

3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集團採購部與工程部定期選取供應商開展現場考察，在評估產品質量的同時，考核供應商在環境、員工安全健康、勞工權益方面的管理表現、以及相關體系建設情況。現場考察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綜合評估的重要參考依據。

通過將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商考核環節，集團增強了對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的管理；同時向供應商宣傳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運營模式，促進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八、產品責任

1 產品質量管理

項目品質管理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集團嚴格遵守其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同條款，多年來持續完善項目質量管理機制，明確質量檢查與監督責任，並按檢查結果實施問責與獎懲制度；力求以高品質項目促進集團業務發展，提升集團聲譽，為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集團實行項目經理責任制，負責統籌項目質量管理工作，制定項目質量方針與目標，逐項落實各階段性質量考核，組織隱蔽工程驗收，參與工程竣工預檢以及項目驗收；同時，開展對項目全員的質量培訓，推動內部經驗交流，促進員工掌握質量標準，提升質量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建立樣板制，堅持以樣板為產品驗收合格參考標準。工程部嚴格按照不同工藝所需要的設計規範和質量規範製作樣板，對於施工中達不到樣板所要求質量的產品進行返工處理，經返工處理後送交二次驗收，直至驗收合格方予以通過，切實保證項目品質。

集團要求各分包單位、施工班組嚴格按照施工驗收規範進行工序自檢，並認真填寫檢查記錄。凡無「三檢」記錄、記錄上交不及時或不上交的均按該項目未完成論處。為強化施工過程中的工序檢驗，集團實行工人自檢，互檢機制，同時輔以專業檢查，以有效預防並控制質量風險。

集團嚴格按照施工組織方案和國家質量標準進行工程質量驗收；根據建設單位、監理單位與國家對各階段項目驗收標準，依照設計圖紙技術參數要求執行工程整體驗收，確保施工工藝和管理符合規範及標準。

集團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機電設備安全工程專業承包活動已通過 GB/T19001/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集團通過定期的內部管理評審，檢視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表現，識別優化方向與提升空間。

2 創新研發與知識產權保護

科技創新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源泉。集團堅持自主創新，以節能環保、智能化為發展方向，大力投入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正積極探索建築結構採光節能化、消防盛水系統節能化等新型技術，以及項目管理、智能控制方面的軟件開發。

為促進科技創新，保護自主知識產權，集團制定並完善專利管理制度，明確技術開發、專利申報、專利評估、信息管理等各環節的工作程序與職責分工；同時，組織專利知識的宣傳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利保護意識。

集團現已成功註冊了63項實用新型專利，與2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其中，2017年度新取得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3 客戶信息安全保護

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制定並完善信息管理相關制度，嚴禁發生客戶信息洩露事件。集團與和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對信息系統中的客戶信息實行嚴格的權限管理，設置安全程序保護信息資源不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和洩漏。

集團規定員工須簽訂信息保密協議；承諾遵守客戶信息保護規定，妥善保管客戶資料。



圖8：愛得威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4 反貪腐與廉潔建設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始終將反貪腐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的工作重點。集團制定並貫徹《反舞弊與舉報制度》，通過落實內部監督、舉報、問責機制，規範員工職業行為，牢固員工廉潔從業意識，以保障集團與權益人的合法利益。

集團設立電話熱線、電郵、董事長信箱等多個舉報渠道，並在員工手冊、反商業賄賂協議等文件中進行公佈。集團審計部負責接收內外部舉報，自接到舉報後2個工作日內，根據涉及人員的職級，將舉報情況上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以確定跟進調查計劃。審計部經理每周對接獲舉報及跟進調查情況進行總結，並向集團審核委員會匯報。

集團對證實有舞弊行為的員工，按規定予以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對行為觸犯法律的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為倡導廉潔自律、警示風險，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明確承諾不會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同時，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須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並對於違反協議條文的供應商實行淘汰制度。2017年內，未發生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九、回饋及貢獻社會

「奉獻」是本集團的企業宗旨之一，在以最大的業績回饋股東的同時，集團堅持履行企業公民所擔負的社會責任。作為一家公眾企業，集團管理層一直堅持建立和諧社會、共享社區的社會責任理念，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為各類公益事業捐款捐物。2017年，集團向廣東省陸河縣政協愛心協會捐贈5萬元整，向廣東省和平縣合水鎮大羅村老年活動中心建設項目捐贈3萬元整。集團亦向深圳市福田區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捐贈書籍200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行業參與及榮譽獎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參與的行業協會與會員資格如下：

| 序號 | 協會名稱 | 會員級別 |
|----|----------|------|
| 1 |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
| 2 |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 常務理事 |
| 3 | 廣東省建築業協會 | 理事 |
| 4 | 深圳裝飾行業協會 | 理事 |

2017年度，集團所獲重要獎項如下：

| 序號 | 獲獎名稱 | 獲獎日期 | 頒發單位 |
|----|-----------------------------|---------|----------------|
| 1 | 「金展珠寶廣場玻璃幕牆工程」榮獲深圳市金鵬獎 | 2017-05 | 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 |
| 2 | 2017年廣東省科技示範工程獎 | 2017-06 | 廣東省建築業協會建築裝飾分會 |
| 3 | 2017年廣東省科技創新成果獎 | 2017-06 | 廣東省建築業協會建築裝飾分會 |
| 4 | 連續十三年榮獲「守合同重信用」企業證書 | 2017-06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5 | 2017年廣東著名商標 | 2017-07 | 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
| 6 | 中裝協AAA信用等級證書2017年年審 | 2017-08 |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
| 7 | 國家品牌培育試點企業 | 2017-09 |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
| 8 | 「成都伊泰·天驕6號、8號、10號、11號」榮獲魯班獎 | 2017-10 | 中國建築業協會 |
| 9 | 「寧夏國際會議中心」榮獲中國建築裝飾獎 | 2017-11 |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



羅兵咸永道

致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1.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1.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a)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附註4(a)相關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為人民幣1,615,036,000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97%。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收益按照完工百分比於合約期內確認。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單個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的累計成本與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建築合約收益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主要包括確定完工百分比及估計預算成本。

我們對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瞭解、評估及測試。該等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預算成本及合約完工百分比的複核，以及對已發生成本總額和合約變更的相關控制。

我們抽取建築合約樣本並測試已發生成本總額，我們檢查的項目相關資料包括已簽署的建築合約、採購付款記錄、材料收貨單據及勞務成本記錄。

針對抽取的建築合約樣本之預算成本，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算，並測試了合約變更記錄。

我們重新計算單個合約已發生成本總額與預算成本之比例，以測試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相關判斷及估計均由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附註4(c)相關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0和附註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稱「應收建築合約款項」)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7,150,000元及人民幣1,255,340,000元，合計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76%。

管理層定期審閱建築工程的狀態以及對重大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對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

對於無須進行單獨評估或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建築合約款項，管理層在考慮該等客戶組賬齡分析及發生減值損失的歷史記錄基礎上實施了組合減值評估。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應收建築合約款項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作出判斷。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應收建築合約款項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瞭解、評估及測試。該等內部控制包括對觸發應收建築合約款項減值的事件的識別及對減值撥備金額的估計。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重大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的詳細分析。對於已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建築合約款項，我們進行了抽樣測試，以核實減值撥備的計提時點和金額的合理性。

此外，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未識別出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的重大客戶，並實施審計程序以測試其可回收性。我們的程序包括檢查建築工程進度，對客戶的公開信息執行獨立檢索以及檢查客戶的本年支付記錄。

我們對管理層實施的組合減值評估進行了測試，包括執行賬齡分析，對比歷史收款記錄及行業平均撥備率。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建築合約款項的判斷及估計均由可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1,672,758 | 1,728,466 |
| 銷售成本 | 7 | (1,448,589) | (1,523,678) |
| 毛利 | | 224,169 | 204,78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7,905) | (4,377) |
| 行政開支 | 7 | (54,500) | (61,200) |
| 其他收入 — 淨額 | 9 | 5,361 | 2,435 |
| 經營溢利 | | 167,125 | 141,646 |
| 財務收入 | | 929 | 1,176 |
| 財務成本 | | (30,759) | (15,609)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10 | (29,830) | (14,43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37,295 | 127,213 |
| 所得稅開支 | 11 | (21,456) | (19,609) |
| 年內溢利 | | 115,839 | 107,60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5,839 | 107,604 |
|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5,839 | 107,604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2 | 54.89分 | 65.82分 |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5 | 83,186 | 79,470 |
|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 16 | 9,932 | 10,218 |
| 投資物業 | 17 | 775 | 819 |
| 無形資產 | 18 | 5,29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 | 24,178 | 21,68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5,578 | 11,010 |
| | | 148,948 | 123,19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 | 1,255,340 | 763,7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357,150 | 252,53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74,435 | 137,395 |
| 受限制現金 | 24 | 761 | 8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281,750 | 287,613 |
| | | 1,969,436 | 1,442,101 |
| 總資產 | | | |
| | | 2,118,384 | 1,565,30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211,050 | 211,050 |
| 股份溢價 | 25 | 168,472 | 168,472 |
| 其他儲備 | 26 | 63,538 | 55,254 |
| 保留盈利 | | 457,163 | 349,608 |
| | | 900,223 | 784,384 |
| 總權益 | | | |
| | | 900,223 | 784,384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益 | | 1,774 | 1,84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438,481 | 417,77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 | 42,954 | 39,526 |
| 借款 | 28 | 721,000 | 310,0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3,952 | 11,767 |
| | | 1,216,387 | 779,069 |
| 總負債 | | | |
| | | 1,218,161 | 780,91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2,118,384 | 1,565,300 |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5至96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葉玉敬
董事

葉國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158,287 | 17,839 | 43,454 | 253,804 | 473,384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07,604 | 107,60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604 | 107,604 |
|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5) | 52,763 | 191,906 | — | — | 244,669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41,273) | — | — | (41,27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693 | (10,693) | — |
|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 | 1,107 | (1,107)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1,050 | 168,472 | 55,254 | 349,608 | 784,384 |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211,050 | 168,472 | 55,254 | 349,608 | 784,384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15,839 | 115,83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5,839 | 115,83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002 | (12,002) | — |
| 動用安全儲備 | — | — | (3,718) | 3,718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1,050 | 168,472 | 63,538 | 457,163 | 900,223 |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 29 | (344,837) | (69,036)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1,767) | (18,821) |
| 經營活動淨流出現金 | | (366,604) | (87,857)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10,188) | (297)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590) | — |
|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 | 660 |
| 已收利息 | | 929 | 482 |
| 投資活動淨(流出)／流入現金 | | (10,849) | 845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244,669 |
| 借款所得款項 | 29(b) | 766,226 | 348,000 |
| 償還借款 | 29(b) | (355,226) | (284,400) |
| 已付利息 | | (27,974) | (14,416) |
| 上市費用付款 | | (9,255) | (19,138) |
| 融資活動淨流入現金 | | 373,771 | 274,7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7,613 | 99,2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 | (2,181) | 694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281,750 | 287,613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11,050,000元。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秀近女士(「葉女士」,為葉先生的妻子)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其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其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期間或日後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披露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請參閱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新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多項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本集團對下列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關於收益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原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並取代對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新準則是基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的原則。該準則允許於採納時採用完全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

影響

管理層已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應用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無發現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將導致與或將影響未來收益確認時間之建築合約相關的獨立履約責任的確定。

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擬利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該方法意味著採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列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前毋須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續)

影響

本集團已檢討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發現任何因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而產生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該準則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無有影響，因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此等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改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或可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性應用新規則，同時根據該準則許可實際應用，且2017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已被移除。根據新準則，用以支付租金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報告當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在目前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申請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早於首次採用之年份的比較數額。

沒有其他暫未生效且預計將於即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之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直接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進行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個別儲備確認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倘本公司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併入或計入權益入賬，任何該實體之保留權益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隨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於該實體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以假設為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乃可能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的另一權益分類。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該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確認。倘該等匯兌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時，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其淨額與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呈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任何以個別資產入賬之部分的賬面值被取代時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 | |
|----------|-----|
| 樓宇 | 30年 |
| 樓宇翻新 | 5年 |
| 機器 | 10年 |
| 汽車 | 5年 |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乃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作為其後計量投資物業的方法。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淨殘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的估計淨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26至30年 |
|----|--------|

投資物業的可收回款額倘低於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應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2.8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為39年)於收益表支銷。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呈列。

2.9 無形資產

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及技術按購買及將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而產生之成本的基準資本化。

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具有三至五年有限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照可個別識別的現金流量最低水平進行組合，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期內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i)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該金融資產未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時適用)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建築合約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定義，「建築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結束時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以迄今完成的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算，惟倘無代表性的完工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量變更，申索及獎勵性支付的款額如可以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則會計入在內。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以可能將予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項建築合約包括多項資產，倘已就各項資產提交獨立的建議書、各項資產已獨立磋商及各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各項資產的建造應視為獨立的合約。一組同時進行或持續順序進行的合約倘以單一全套方式磋商並且緊密相關，構成具有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則視為單一建築合約。

當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付款，超逾款項列示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按進度付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逾款項列示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 — 預收款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具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項下。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之前提供予本集團而未付的商品及服務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應付款項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要求完成或準備資產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乃將即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照屬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進行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有可能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逆轉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該差額或不會逆轉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按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極有可能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此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之累積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則，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員工，或當員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

(v)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於相應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收益中披露之金額為已扣除退貨、貿易折讓、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a)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可能會獲得利潤，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設計服務。設計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服務期間合約訂明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c)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該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有合理保證，則確認貨品的銷售。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收益表。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未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資產根據該資產的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並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併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的大部分交易。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集團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主要與港元(「港元」)有關的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而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就各項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年內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277,000元(2016年：人民幣9,84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本集團定期尋求借款的最優惠利率。浮息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年期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該等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降低人民幣2,554,000元(2016年；降低人民幣1,136,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聲譽卓著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按金及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保留款項而言，本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就因未減值而無須個別評價或個別評估的客戶而言，管理層經計及賬齡分析及過往有關該等組別客戶的壞賬虧損共同評估減值之可能性。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21及22。

3.1.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要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管理層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應收款項，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可供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故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 一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借款 | 740,54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875 |
| | 1,056,42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借款 | 319,7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126 |
| | 515,851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總額(附註28) | 721,000 | 310,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 (281,750) | (287,613) |
| 債務淨額 | 439,250 | 22,387 |
| 總權益 | 900,223 | 784,384 |
| 總資本 | 1,339,473 | 806,771 |
| 資本負債比率 | 33% | 3% |

3.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合約中已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合約申索作出的估計進行檢查及修訂及定期檢討合約的進度。

(b)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釐定。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僱用工人的服務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勞務機構、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查。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影響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款額的項目包括物料、員工成本、修訂令及申索的款額相比管理層的預算的估計或實際成本的變動。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管理層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本集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

倘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隨後產生不確定性，而收益已於合約中有效確認，則將確認包括超過可收回合約收益的已產生成本及先前確認的累計溢利在內的虧損。管理層將個別評估收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能，重點關注客戶的結算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該客戶及與該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詳細資料。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 1,615,036 | 1,717,533 |
| 設計及其他收入 | 24,173 | 9,203 |
| 貨品銷售 | 33,549 | 1,730 |
| 總計 | 1,672,758 | 1,728,466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7% (2016年：23%) 以外，概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2016年：亦無)。

7 費用按性質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897,152 | 1,015,971 |
|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委聘人手的酬金 | 501,262 | 480,213 |
| 已消耗商品 | 32,325 | 1,27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27,642 | 23,291 |
| 建造合約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 15,348 | 33,930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9,365 | 9,468 |
|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7,598 | 21,075 |
| 顧問及專業費 | 3,537 | 5,136 |
| 廣告費 | 3,276 | 83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3,053 | (13,140) |
| 核數師酬金 | 2,380 | 1,250 |
| 差旅開支 | 1,264 | 1,064 |
| 酬酢開支 | 1,199 | 1,610 |
| 保險費 | 918 | 681 |
| 辦公室開支 | 522 | 436 |
| 上市開支 | — | 2,645 |
| 雜項開支 | 4,153 | 3,524 |
|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1,510,994 | 1,589,255 |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1,897,000元 (2016年：人民幣61,303,000元)，主要包括已耗用材料及相關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2016年：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24,325 | 20,558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1,302 | 1,053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1,403 | 1,134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612 | 546 |
| | 27,642 | 23,291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葉先生 (i) | — | 638 | 34 | 672 |
| 劉奕倫先生 | — | 396 | 34 | 430 |
| 葉娘汀先生 | — | 358 | 34 | 392 |
| 葉國鋒先生 | — | 270 | 34 | 304 |
| 葉女士 | — | 122 | 1 | 12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田文先生 | 80 | — | — | 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馮逸生先生(ii) | 40 | — | — | 40 |
| 林志揚先生 | 80 | — | — | 80 |
| 鄧偉文先生(ii) | 47 | — | — | 47 |
| 王肇文先生(ii) | 47 | — | — | 47 |
| 監事 | | | | |
| 吳漢光先生 | — | 126 | 15 | 141 |
| 葉縣先生 | — | 63 | 6 | 69 |
| | 294 | 1,973 | 158 | 2,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葉先生 (i) | — | 636 | 32 | 668 |
| 劉奕倫先生 | — | 395 | 32 | 427 |
| 葉娘汀先生 | — | 357 | 32 | 389 |
| 葉國鋒先生 | — | 269 | 32 | 301 |
| 葉女士 | — | 135 | 17 | 15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田文先生 | 80 | — | — | 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秉仁先生(ii) | 60 | — | — | 60 |
| 馮逸生先生(ii) | 80 | — | — | 80 |
| 林志揚先生 | 80 | — | — | 80 |
| 監事 | | | | |
| 吳漢光先生 | — | 121 | 15 | 136 |
| 葉縣先生 | — | 48 | 6 | 54 |
| | 300 | 1,961 | 166 | 2,427 |

(i)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於2017年5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仁先生及馮逸生先生辭任。鄧偉文先生及王肇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94,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21,000元(2016年：人民幣1,937,000元)。

於本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6年：亦無)。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2016年：亦無)。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實體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亦無)。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曾經是或現時訂立的涉及本公司業務的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6年：四名)，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4 | 3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1 | 32 |
| | 275 | 376 |

本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9 其他收入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a) | 4,609 | 2,053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90 | 219 |
| 其他 | 680 | 207 |
| | 5,379 | 2,479 |
| 租金收入相關開支 | (18) | (44) |
| | 5,361 | 2,435 |

(a) 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亦無附帶其他視條件而定的該等補貼。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929 | 482 |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694 |
| | 929 | 1,176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28,578) | (14,440) |
| — 保理安排費用 | — | (1,169) |
| — 外匯虧損淨額 | (2,181) | — |
| | (30,759) | (15,609) |
| | (29,830) | (14,433) |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952 | 22,886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 (2,496) | (3,277) |
| | 21,456 | 19,609 |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2016年至2018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假設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申請更新獲授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採用1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16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7,295 | 127,213 |
| 按適用稅率計算 | 20,544 | 19,082 |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 786 | 442 |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a) | 126 | 85 |
| | 21,456 | 19,609 |

(a) 未確認暫時差額包括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附屬公司稅務虧損，原因為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無法賺取足夠溢利。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115,839 | 107,60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211,050 | 163,491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54.89分 | 65.82分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在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合共約人民幣6,331,500元(2016年：零)。該等建議股息並未反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股息分派。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派付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註明，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僅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而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與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名稱 直接持有 | 法律地位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註冊/ 已付資本 | 由母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
| 深圳市景帝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深圳 | 園景、建造工程的設計及 建造工程；中國 | 人民幣 10,100,000元 | 100% |
| 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惠州 | 工業園區發展及建造；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 惠東士寬裝飾傢俬創藝文化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惠州 | 設計及銷售移動及固定傢 俱，適合建築裝飾工程 用途，軟裝飾品；中國 |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 愛得威建築工程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深圳 | 裝飾工程的設計及相關整 住行業鏈綜合服務；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 愛得威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 建築裝飾、建造材料進 出口；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樓宇翻新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74,192 | 25,128 | 31 | 7,000 | 5,255 | 111,606 |
| 累計折舊 | (6,160) | (10,835) | (27) | (4,089) | (2,875) | (23,986) |
| 年終賬面淨值 | 68,032 | 14,293 | 4 | 2,911 | 2,380 | 87,62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8,032 | 14,293 | 4 | 2,911 | 2,380 | 87,620 |
| 添置 | 861 | — | — | — | 171 | 1,032 |
| 折舊 | (2,386) | (5,026) | (4) | (809) | (957) | (9,182) |
| 年終賬面淨值 | 66,507 | 9,267 | — | 2,102 | 1,594 | 79,47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75,053 | 25,128 | 31 | 7,000 | 5,426 | 112,638 |
| 累計折舊 | (8,546) | (15,861) | (31) | (4,898) | (3,832) | (33,168) |
| 賬面淨值 | 66,507 | 9,267 | — | 2,102 | 1,594 | 79,47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6,507 | 9,267 | — | 2,102 | 1,594 | 79,470 |
| 添置 | 4,515 | — | — | 6,864 | 1,416 | 12,795 |
| 折舊 | (2,390) | (5,026) | — | (660) | (1,003) | (9,079) |
| 年終賬面淨值 | 68,632 | 4,241 | — | 8,306 | 2,007 | 83,18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79,568 | 25,128 | 31 | 13,864 | 6,842 | 125,433 |
| 累計折舊 | (10,936) | (20,887) | (31) | (5,558) | (4,835) | (42,247) |
| 賬面淨值 | 68,632 | 4,241 | — | 8,306 | 2,007 | 83,186 |

於2017年12月31日，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82,000元(2016年：人民幣17,529,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於損益內扣除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4 | — |
| 行政開支 | 9,065 | 9,182 |
| | 9,079 | 9,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餘額指就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租期為39年，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成本 | 11,242 |
| 累計折舊 | (738) |
| 賬面淨值 | 10,50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04 |
| 添置 | — |
| 攤銷 | (286) |
| 年終賬面淨值 | 10,2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1,242 |
| 累計折舊 | (1,024) |
| 賬面淨值 | 10,21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218 |
| 添置 | — |
| 攤銷 | (286) |
| 年終賬面淨值 | 9,93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11,242 |
| 累計折舊 | (1,310) |
| 賬面淨值 | 9,932 |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932,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支出歸入以下類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行政開支 | 286 | 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 |
| 成本 | 1,374 | 1,374 |
| 累計折舊 | (555) | (511) |
| 賬面淨值 | 819 | 863 |
| 本年度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19 | 863 |
| 折舊 | (44) | (44) |
| 年終賬面淨值 | 775 | 819 |
| 於12月31日 | | |
| 成本 | 1,374 | 1,374 |
| 累計折舊 | (599) | (555) |
| 賬面淨值 | 775 | 819 |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物業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2016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9,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於其他收入確認。相關直接開支(如折舊及管理費)已於其他開支確認。詳情載於附註9。
- (c)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介於26至30年。
- (d)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評估約為人民幣5,730,000元(2015年：人民幣5,73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物業於本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以過往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任何)列值，故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並未收納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的軟件，總計人民幣5,299,000元(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該軟件仍在安裝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於12個月後收回 | 23,178 | 21,134 |
| — 於12個月內收回 | 1,000 | 548 |
| | 24,178 | 21,6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21,682 | 18,405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 2,496 | 3,277 |
| 於12月31日 | 24,178 | 21,682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年內變動(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 | 建造合約 可預見虧損 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6,116 | 188 | 11,341 | 59 | 701 | 18,405 |
|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稅項 | 5,090 | 89 | (1,756) | (59) | (87) | 3,27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206 | 277 | 9,585 | — | 614 | 21,68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稅項 | 2,302 | (11) | 224 | — | (19) | 2,49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508 | 266 | 9,809 | — | 595 | 24,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 (c) 結轉稅項虧損乃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屆滿年份 | | |
| 2018年 | 15 | 15 |
| 2019年 | 340 | 340 |
| 2020年 | 1,401 | 1,401 |
| 2021年 | 567 | 567 |
| 2022年 | 504 | — |
| | 2,827 | 2,581 |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 2,323,876 | 2,386,610 |
| 減：進度付款 | (1,111,490) | (1,662,422) |
| | 1,212,386 | 724,188 |
|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55,340 | 763,71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954) | (39,526) |
| | 1,212,386 | 724,188 |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留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2,538,000元(2016年：人民幣41,327,000元)，並已計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2)。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開始的合約工程向客戶預收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53,111,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716,000元)，並已計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a) | 379,474 | 292,61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e) | (49,772) | (44,809)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 329,702 | 247,805 |
| 應收票據(d) | 27,448 | 4,731 |
| | 357,150 | 252,536 |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84,068 | 148,143 |
| 6個月至1年 | 52,449 | 55,635 |
| 1年至2年 | 82,367 | 40,813 |
| 2年至3年 | 31,213 | 18,349 |
| 3年以上 | 29,377 | 29,674 |
| | 379,474 | 292,614 |

本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建造合約，且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訂明的條款，信貸期為15天。

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2017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時，管理層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時或繼續將予確認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入集體減值評估。

(b) 本集團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184,068 | 148,143 |
| 6個月至1年 | 52,449 | 55,635 |
| 1年至2年 | 62,961 | 32,910 |
| 2年至3年 | 5,106 | 2,279 |
| 3年以上 | 2,179 | — |
| | 306,763 | 238,967 |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4,143,000元(2016年：人民幣42,51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單獨評估，及提撥減值人民幣44,143,000元(2016年：人民幣42,518,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逾期付款或違規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預期僅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收回。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商業承兌票據，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2016年：相同)。
-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44,809 | 58,177 |
| 減值撥備 | 15,330 | 1,950 |
| 撤銷 | (1,559) | — |
| 撥備撥回 | (8,808) | (15,318) |
| 於12月31日 | 49,772 | 44,809 |

- (f) 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g)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5,70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a) | 23,653 | 64,723 |
| 項目備用金 | 420 | 551 |
| 保證金(b) | 52,731 | 41,023 |
| 應收保留款項(b) | 22,538 | 41,327 |
| 其他應收款項(c) | 671 | 781 |
| | 100,013 | 148,405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物業預付款項 | — | (2,607) |
| 保證金 | (10,588) | (3,466) |
| 應收保留款項 | (14,990) | (4,937) |
| | (25,578) | (11,010) |
| | 74,435 | 137,395 |

- (a)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2016年：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物業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保證金指應收客戶招標及履約保證。應收保留款項指於建造工程完成時應收客戶款項，其將於保修期完結後一至兩年退回。所有保證金及保留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保證金 | 52,731 | 41,023 |
| 應收保留款項 | 22,538 | 41,327 |
| | 75,269 | 82,350 |
| 其中 — | | |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74,164 | 81,017 |
| 已過期並減值 | 16,728 | 20,425 |
| 減值撥備 | (15,623) | (19,092) |
| | 75,269 | 82,350 |

- (c)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款項，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約等於其公平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計值 | | |
| — 銀行存款 | 275,197 | 55,963 |
| — 庫存現金 | 30 | 19 |
| | 275,227 | 55,982 |
| 以港元計值 | | |
| — 銀行存款 | 6,523 | 231,631 |
| 總計 | 281,750 | 287,613 |

24 受限制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000元(2016年：人民幣843,000元)為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按特定項目要求以保障本集團聘用的建築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58,287 | 158,287 | 17,839 | 176,126 |
| 發行普通股(a) | 52,763 | 52,763 | 191,906 | 244,669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41,273) | (41,2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211,050 | 211,050 | 168,472 | 379,522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按每股5.20港元的價格發行52,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274,3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669,000元。

26 其他儲備

|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9,750 | 2,611 | 1,093 | 43,454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93 | — | — | 10,693 |
|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1,107 | — | 1,10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0,443 | 3,718 | 1,093 | 55,254 |
| 於2017年1月1日 | 50,443 | 3,718 | 1,093 | 55,254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002 | — | — | 12,002 |
| 動用安全儲備 | — | (3,718) | — | (3,71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2,445 | — | 1,093 | 63,538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基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以上為止。僅經相關機關同意後，法定儲備基金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

(b)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一筆按該年度所確認總建造合約收益1.5%至2%不等的款項存入安全儲備。儲備可用作改善建造工程的安全，款項性質為一般開支，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a) | 302,061 | 175,114 |
| 預收客戶款項 | 53,111 | 151,716 |
| 其他應付稅項 | 57,578 | 61,662 |
| 應付上市開支 | 1,537 | 10,792 |
| 應付工資 | 11,917 | 8,2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277 | 10,220 |
| | 438,481 | 417,776 |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271,363 | 157,858 |
| 6個月至1年 | 24,768 | 1,718 |
| 1年至2年 | 1,762 | 13,322 |
| 2年至3年 | 4,168 | 2,216 |
| | 302,061 | 175,114 |

28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711,000 | 310,000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10,000 | — |
| | 721,000 | 310,000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須予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32% (2016年：5.4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附註15)、土地使用權(附註16)、投資物業(附註17)、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作抵押，並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7,295 | 127,213 |
| 以下項目調整：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 9,123 | 9,226 |
|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 286 | 28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3,053 | (13,140) |
| — 建造合約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 15,348 | 33,930 |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29,830 | 13,264 |
| — 遞延收益的攤銷 | (73) | (68) |
| | 194,862 | 170,71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3,546) | (55,111)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882) | (30,76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47 | (153,033) |
| — 經營活動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 82 | (843) |
| 營運所用現金 | (344,837) | (69,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之分析。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81,750 |
| 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 | | (721,000) |
| 淨債務 | | | (439,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81,750 |
|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 | | (120,000) |
|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 | | (601,000) |
| 淨債務 | | | (439,250) |
| | 現金 | 一年內 到期借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 | 287,613 | (310,000) | (22,387) |
| 現金流量 | (3,682) | (411,000) | (414,682) |
| 外匯調整 | (2,181) | — | (2,181)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 | 281,750 | (721,000) | (439,250) |

30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報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37 | 2,84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6 | 228 |
| 總計 | 2,843 | 3,075 |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葉女士及若干集團股東已為本集團人民幣592,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2016年：無)(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0,536 | 10,565 |
| 物業及設備 | 82,578 | 78,828 |
| 投資物業 | 775 | 819 |
| 無形資產 | 5,29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178 | 21,68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78 | 11,010 |
| | 148,944 | 122,904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55,340 | 763,7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7,150 | 252,53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435 | 137,39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720 | 11,540 |
| 受限制現金 | 761 | 8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1,611 | 287,507 |
| | 1,981,017 | 1,453,535 |
| 資產總值 | 2,129,961 | 1,576,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11,050 | 211,050 |
| 股份溢價(b) | 168,472 | 168,472 |
| 其他儲備(b) | 63,518 | 55,234 |
| 保留盈利(b) | 459,256 | 351,235 |
| 總權益 | 902,296 | 785,991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收益 | 1,774 | 1,847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8,481 | 417,77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954 | 39,526 |
| 借款 | 721,000 | 310,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04 | 9,53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3,952 | 11,767 |
| | 1,225,891 | 788,601 |
| 負債總額 | 1,227,665 | 790,448 |
| 總權益及負債 | 2,129,961 | 1,576,439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玉敬
董事

葉國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7,839 | 43,434 | 254,994 | 316,267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108,041 | 108,041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041 | 108,041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 191,906 | — | — | 191,906 |
| 股份發行成本 | (41,273) | — | — | (41,27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693 | (10,693) | — |
|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1,107 | (1,107)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68,472 | 55,234 | 351,235 | 574,941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68,472 | 55,234 | 351,235 | 574,94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116,305 | 116,30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305 | 116,30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002 | (12,002) | — |
| 動用安全儲備 | — | (3,718) | 3,718 | — |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68,472 | 63,518 | 459,256 | 691,246 |